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(鼓)新出改字〔2025〕003号

福州鼓楼伟聪车品专营店:

经查,你(单位)于2025年2月12日,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井大路157号都市丽景大厦1层10店面,出版物发行单位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行为,违反了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改正_____ / _____行为。

在2025年2月17日18时00分前,作出如下整改:

1. 依规定向我局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手续。

2. 如已终止经营活动的,于15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我局备案,由我局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。

福州市鼓楼区新闻出版局

2025年2月12日

执法人员签名(执法证号):

俞嘉祥 (13010137003) 曾莹 (13010137002)

参加人签字:

林莹 林莹的

本通知书已于

年

月

日

时

分

收到。

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:

联系电话:

该场所不在注册地址且现场无工作人员接待指示,由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林莹的见证。

2025年2月12日